

「改善戶外高溫作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及防護具補助」常見Q & A

【補助對象】

Q1：補助對象是否受限於接受工作環境輔導改善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要如何申請補助？

A1：是的，必須申請工作環境改善輔導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有申請補助需求者，可至網站(<https://sh168.osha.gov.tw/>)提出需求，熱防護具之補助申請，後續將由各地勞動檢查機構或地方政府專責輔導員聯繫時間確認作業環境，辦理監督輔導，一併提供相關設施之改善建議。

Q2：高溫防護補助範圍是否包含室內作業？

A2：對於室內作業場所，雇主應設置冷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考量補助資源有限，本次補助明確聚焦在經常性於戶外之高風險作業者（如營造、修路、農事等）。

Q3：非全天候戶外作業，是否可申請？

A3：本補助適用對象為經常性從事戶外作業者，如營造作業、道路修護作業、電線桿或管線維修作業及農事作業等，其他未列舉之作業類型，則依其作業性質認定，如其每日、每週或每月於戶外作業時間通常達工作時間二分之一以上，亦得納入補助範圍。

【補助企業規模及補助金額】

Q1：關於補助企業規模的具體細分？

A1：針對熱危害預防設施、設備：補助 100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
針對熱防護具：10 人以下及自營作業者補助最高 80%，上限 3 萬元；11 人至 50 人企業補助最高 50%，但上限提高至 5 萬元。

Q2：企業人數在 58 人，可申請熱防護具補助嗎？

A2：企業人數在 51 人~100 人，可申請遮陽、降溫等工程控制措施

的經費補助，從源頭改善作業環境，每種設施與器具補助不超過 10 萬元，同一家補助總金額每年不超過 20 萬元，但熱防護具補助僅限 50 人以下企業申請。

Q3：所購置之設施、設備或防護具，是否可獲得最高補助比例？

A3：不一定，實際核定金額仍須依申請項目、數量、規格及市場行情價格等因素綜合審查認定，若申請項目之採購規格、價格高於一般市場合理水準，將依合理價格核算補助金額，並非所有案件均按補助比例上限核給。

Q4：於額度內購置之設施、設備或防護具，是否皆可獲得補助？

A4：不一定。若有項目不符、重複申請或採購價格明顯高於市場行情等情形，仍可能不予補助或調整補助金額。如：同一作業場所無正當理由下，申請超出合理使用範圍的多台噴霧風扇或高規格設備，或同時申請個人防護具或噴霧風扇用於作業場所降溫，將依合理配置需求及一般合理市價進行審查認定。

【補助項目】

Q1：熱防護具是否須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的認證？

A1：今年強制要求風扇衣或水冷循環式背心之行動電源，應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Q2：可否直接從國外購買風扇衣、水冷服？

A2：國外購置之防護具因行動電源無國內商檢標識，且單據非國內憑證，不可由國外購買高溫防護具並申請補助。

Q3：可以只購買沒有行動電源的風扇衣嗎？

A3：具有降溫效果的風扇衣，應同時具有風扇及行動電源提供電力，若只購買沒有行動電源的風扇衣，不具降溫效果，不符熱防護具補助規定。

Q4：請舉例熱危害科技防災設備有哪些？

A4：如可偵測環境溫濕度與風險，並自動聯動開啟降溫水霧或發出語音報警的設備。

Q5：能否補助固定式冷氣機？

A5：從事戶外經常性作業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可以補助水霧降溫設備、噴霧風扇、水冷扇等，但固定式冷氣機主要設置於「室內固定場所」，與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目的不符，因此「固定式冷氣機」非補助範圍。

Q6：企業可以每年申請高溫防護補助嗎？如果員工增加可以再申請嗎？

A6：因資源有限，不得重複申請同一的補助項目。

Q7：能否同時領地方與中央的補助？

A7：不行，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領取補助。